

工程学院选调生量化考核细则

序号	项目		成绩认定标准
	内容	级别	
1	应征入伍经历	无	3
2	党员身份	无	3
3	学生骨干经历	校级学生组织管理层	3
		校级学生组织中层	2.6
		院级学生组织管理层	2.8
		院级学生组织中层	2.5
		班级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	2.7
		社团负责人（会长）	2.1
		院团委兼职副书记	3
4	学业获奖	国家奖学金	3
		王震奖励基金（励志奖、尚学奖、创新奖）	3
		专业奖学金（研究生）	2
		一等综合奖学金	2
		二等综合奖学金	1.8
		三、四等综合奖学金	1.5
5	工作履历及获奖	国家级先优	5
		省级先优	3
		校十佳大学生	2
		校十佳大学生（提名奖）	1
		校级三好学生	2
		优秀学生骨干	2
		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	2
		校级优秀共青团员	1
		优秀志愿者	1
		社团先进个人	1
		新媒体先进个人	1
6	学习成绩（P）	研究生：前两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	5
		本科生：六学期综合测评平均分	
7	生源地	黑龙江生源	1
	特别说明	1. 同一申报人拥有多个学生骨干经历，以最高分数计算加 0.5。 2. 未在学校团委、学院分团委备案的学生骨干不予加分。研究生学生骨干指在研究生期间担任学生骨干的同学。 3.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年且履行工作职责，当年评议在合格以上者，按上表加分。 4. 应征入伍需满服役期。 5. 由于学院安排 3+1 等原因有岗位调整的学生骨干，工作半年以上未满一年的分数减半。 6. 成绩小数点后保留 2 位。	

7. 成绩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排名。

计算方式如下：

学生每学期学业成绩平均分= Σ 课程最高成绩/ Σ 课程门数；

P =学生学业成绩平均分*3/学业成绩平均分最高值。

8. 报名人员需要上交承诺书，承诺如参加报名成功后不参加考试，自愿放弃参评学院以后所有奖学金。

9. 所有材料一次性交齐，不可以补交。

10.黑龙江生源是否加分根据申报当年政策调整。